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廷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 年度偵字第39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廷忠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動輒竊取他人之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且前有多項竊盜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猶一犯再犯，顯見上開刑罰，實難收警惕之效，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難認有何悔悟之意，本非不得予以嚴懲；惟考量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，兼衡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700元，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
價額。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遭被告
撕毀而滅失，復經告訴人即時止付，並無實際損失等情，均
有被告及告訴人之供述在卷可稽，此部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
性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，不予
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
項、第454 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
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
之1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家豪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
110年度偵字第39328號

被 告 蔡廷忠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蔡廷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7 0年8月17日凌晨1時38分許，騎乘所有之牌照號碼ACW-2260
08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附近停放
09 後，即步行進入前雇主李莉杏所經營位於上址之金和鋼工業
10 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內，徒手自會計桌抽屜內竊取如附表所
11 示之支票共4張、現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00-800元（均未扣
12 案），得手後即騎乘前揭離去，並將支票（尚未兌領）撕
13 毀、現金花用殆盡。嗣李莉杏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，為警調
14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，並自上開抽屜內之透明置物盒上採
15 得指紋4枚，經送鑑定比對後，其中編號1、2、3之指紋依序
16 與蔡廷忠之右環、左環、左食指的指紋相符，始循線查獲。
- 17 二、案經李莉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廷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經證
20 人即告訴人李莉杏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翻拍
21 照片20張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
22 現場採證照片影本46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
23 月5日刑紋字第1100091272號鑑定書影本及員警職務報告書
24 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25 堪以認定。
- 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
27 竊得之物雖均未扣案，然因皆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
28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29 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檢察官 楊仕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武燕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	票號	備註
1	金則企業有限公司	110年8月15日	1萬7388元	SE0000000	已到期客票
2	漢益塑膠有限公司	110年10月15日	7084元	AJ0000000	
3	竣泓事務機器有限公司	110年10月15日	4725元	AJ0000000	
4	金納利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10月20日	43萬6607元	AK0000000	